

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辦法

版次：第一版				核	准	審	核	制	定
	年 月 日								
換版日期									
原版日期	109	08	12	109 年 07 月 31 日		109 年 07 月 20 日		109 年 07 月 10 日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

風險定義以條文第五條之風險界定說明為主要範圍。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營運會議：為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 三、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門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處理每一業務單位之財務作業情況，及投資評估之報告。
- 四、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五、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界定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六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 一、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產業變化等外部變動對公司造成

財務、業務的影響。

二、投資風險：包括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如利率、匯率、財務及資金貸予他人風險等。

三、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四、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五、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週詳、條款疏漏、法令不全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六、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一、風險管理之機制

本公司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等流程。風險控管分為四個層級：

1. 第一層級：各業務單位或承辦人為最初作業的風險偵測及發覺、評估及管控，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2. 第二層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2. 第三層級：為總經理主持的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3. 第四層級：為稽核室的稽查及董事會審議。稽核室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

見。董事會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審議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二、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書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項機制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